

采购项目编号：ZDGC-ZC-2501104

档案五节柜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陕西省档案馆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26
第五章 商务要求	2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档案五节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 15 号明德盛荟 2 号楼 616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GC-ZC-2501104

项目名称：档案五节柜项目

预算金额：35.9404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35.9404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档案五节柜	1900 节	189.16	359404.00	359404.00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供货，并免费安装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或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

保函（以上三种任意一项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 15 号明德盛荟 2 号楼 616 室

方式：现场获取，周末除外，获取招标文件时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介绍信中应注明报名项目名称）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 0 元（现金），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108 号佳腾大厦 9 楼 C 室开标室一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档案馆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大道与学府大街十字东北角

联系方式：钱老师、刘老师 029-89230821、029-892308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明德盛荟2号楼616室

联系方式：王凯 张尧 张凯 029-886618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明 王凯 张尧 张凯

电话：029-8866182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2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档案馆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大道与学府大街十字东北角 电话：钱老师、刘老师 029-89230821、029-89230842
2.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明德盛荟2号楼616室 联系人：张尧 张凯 王凯 电话：029-88661828
2.1.4	采购项目名称	档案五节柜项目
2.2.1	招标范围	采购清单内全部内容，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供货，并免费安装完毕。
2.2.3	交货地点	陕西省档案馆指定地点
2.2.4	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2.2.5	质保期	产品质保 ≥ 1 年，
2.2.6	采购预算	采购总预算：35.9404 万元（人民币） 采购单价预算：189.16 元（人民币）
2.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2.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9.3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4.1.1	样品	1、供应商参与开评标时，需携带单节样品，样品上标明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中标供应商样品由采购人保存，供应商实际供货与样品质量一致，采购人验收标准与样品质量一致。 3、未中标供应商样品由代理机构保管，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未中标供应商统一领取。
5.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5.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4.1	投标保证金	无
5.5.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6.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 U 盘贰份（电子文件内容包括投标文件 word 版和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正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PDF 扫描件）
6.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6.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6.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9.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5 人
9.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家
10.2	中标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货物类执行。
16	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文规定，工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总则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2.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

2.2.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本章第8.2款的规定及“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2.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 响应和偏差

2.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2.9.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9.3 本项目是否允许偏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和要求；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 政府采购政策

4.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

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4.1.1、4.1.2、4.1.3条款价格扣除或加分。）

4.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4.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2.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5. 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报价

5.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5.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2.3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2.4 投标总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总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总价；投标文件中如有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缺漏项，评标时须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如果有严重、重要缺项的，将可能导致废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5.2.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2.7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受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3 投标有效期

5.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5.4 投标保证金

无

5.5 备选投标方案

5.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5.5.2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品牌，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5.6 投标文件的编制

5.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交货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5.6.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6.1 投标文件的密封

6.1.1 供应商可以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分开密封，也可以一起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未按本章第6.1.1项和6.1.2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

6.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6.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开标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7.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

记录在案；

(5) 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8. 供应商资格审查

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照下表中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符合要求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或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任意一项即可）。	符合要求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符合要求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符合要求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符合要求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见附件一）	符合要求
	(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符合要求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截图）	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
	(9) 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符合要求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	符合要求

	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8.2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9. 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

9.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评标

9.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10. 确定中标人

10.1 定标复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0.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11. 质疑投诉

11.1 质疑

11.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一。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7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凯

联系电话：029-88661828

地址：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15号明德盛荟2号楼616室

1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2.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2.3 服务费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13MACB61DD3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明德盛荟2号楼616室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号：26126701040022149
电话：029-88661828

13. 合同授予

1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3.2 签订合同

13.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3.2.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 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5. 废标或者采购方式的变更

15.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5.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

15.1.2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后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

15.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6. 其他说明事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的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2.2 项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2.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2.5 项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3.1 项要求
		投标报价	未超出采购预算单价及预算总价
		技术响应	“★”号条款为强制符合条款，出现一条负偏离即视为无效投标。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符合性评审评定为不合格。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__30__分 商务部分：__18__分 技术部分：__52__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投标报价 (30 分)		参与详细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单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价）×3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商务部分 (18 分)	业绩 (10 分)	提供自 2022 年 04 月以来的所投产品(档案柜或者五节档案柜)业绩的完整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满分 10 分。（需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以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合同内容须清晰可辨认，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质保、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包括所投产品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故障响应与补救、维修响应承诺及维修期间应急预案）。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内容完整、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内容较完整，较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6 分；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内容不够完整可行，针对性稍有欠缺，还需完善得 4 分；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内容简单、空洞，无针对性得 2 分； 未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52分)	1、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功能需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无负偏离得 10 分。 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号条款为强制符合条款，出现一条负偏离即视为无效投标）。 注：技术参数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或功能截图等。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技术参数时视为负偏离。 2、提供省级及以上资质认定获证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CMA 章的五节档案柜检测报告，报告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可以查询并提供截图。（15 分） 2.1 中性盐雾试验 360 小时以上且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得 5 分； 2.2 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铅笔硬度达到 H 级得 2.5 分； 2.3 阻尼摆杆硬度大于等于 0.4 得 2.5 分； 2.4 搁板挠度，承重达到 30kg 以上得 2.5 分； 2.5 附着力测试不低于 2 级得 2.5 分。 2、投标产品样品(12 分) 2.1、钢板厚度（4 分） 钢板厚度严格大于 0.8mm、喷涂后总厚度大于 0.9mm，且在整个柜体上均匀分布，无明显薄厚不均现象。（4 分）； 钢板厚度基本达到 0.8mm、喷涂后总厚度基本达到 0.9mm 但有一定比例的区域略低于此标准，但仍能满足基本使用需求（2 分）； 钢板厚度普遍低于 0.8mm 且喷涂后总厚度普遍低于 0.9mm，无法满足使用要求（0 分）。 2.2、防锈处理（2 分） 经过脱脂、水洗、皮膜化成等完整防锈处理流程，处理效果极佳，无明显锈蚀痕迹（2 分）。 防锈处理流程存在瑕疵，但处理效果一般，部分区域可能存在轻微锈蚀风险（1 分） 防锈处理流程缺失或处理效果极差，柜体表面已出现锈蚀现象（0 分）。 2.3、提环设计与承重能力（2 分） 提环内嵌铆接，铆接牢固无瑕疵。提环宽度严格不小于 9CM，手感舒适，便于提拉。经测试（测试报告中体现或现场测试），每层柜体提环承重能力超过 30kg，且无明显变形或损坏。（2 分）； 提环内嵌且铆接基本牢固，但可能存在微小瑕疵。提环宽度接近 9CM，略有偏差但不影响使用。经测试（测试报告中体现或现场测试），承重能力达到 30kg（1 分） 提环安装不符合要求，铆接不牢固，存在严重脱落现象。提环宽度严重不足，无法使用。经测试（测试报告中体现或现场测试），承重能力远低于 30kg，无法满足使用需求（0 分） 2.4、焊接质量（2 分） 焊接表面波纹均匀，高低差小于 1mm，焊接处无脱焊、虚焊、焊穿现象，整体焊接质量极佳（2 分） 焊接表面波纹不均匀，高低差超标，但焊接处未出现严重脱焊、虚焊问题（1 分） 焊接质量极差，存在严重脱焊、虚焊、焊穿等问题，影响柜体整体结构强度（0 分）
--	---------------	---

	2.5、涂镀层状况（2分） 涂镀层完整、无脱落、返锈和粘漆现象，表面光滑、美观（2分） 涂镀层基本完整，仅在极少数隐蔽部位发现轻微脱落或粘漆现象（1分） 涂镀层脱落、返锈或粘漆，影响柜体整体美观和使用寿命（0分） 3、质量保证（2分） 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正规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厂家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提供计2分，共计2分，未提供不得分。 4、提供详细的供货实施方案，包括明确具体的运输、配送、供货、补（换）货计划及验收方案。（6分） 4.1 运输计划（2分） 运输计划具体、详实、合理、可行，运输方式选择合理，具有自己的配送车辆及人员且服务质量高，应急预案完善（2分） 运输计划基本合理可行，运输方式选择合理，物流公司合作稳定且服务质量高，具有基本的应急预案（1.5分） 运输计划与实际情况差距较大，不符合实际情况（1分） 未提供运输计划不得分。 4.2 配送计划（1分） 配送计划具体、详实、合理、可行，配送网络覆盖广泛，时效承诺明确且能兑现，配送跟踪服务完善（1分） 配送计划基本合理可行，配送网络覆盖一般，有时效承诺和配送跟踪服务（0.5分） 未提供配送计划不得分。 4.3 供货计划（1分） 供货计划具体、详实、合理、可行，库存管理系统先进且有效，订单处理流程高效，供货模式灵活多样（1分） 供货计划基本合理可行，基本能保质保量按期供货（0.5分） 未提供供货计划不得分。 4.4 补（换）货计划（1分） 补（换）货计划具体、详实、合理、可行，补货机制快速响应，换货流程顺畅（1分） 补（换）货计划基本合理可行，基本能按时补（换）货（0.5分） 未提补（换）货计划不得分。 4.5 验收方案（1分） 方案具体、详实、合理、可行，能保质保量按期供货得（1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能保质保量按期供货得（0.5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提供项目管理方案（3分） 方案完善、合理、可行、详细，项目实施人员安排合理、分工明确得3分； 方案基本可行、项目实施人员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分； 方案不够详细、欠缺可行性，项目实施人员安排欠佳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提供针对各种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理方案（2分） 对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分析合理，情况预估考虑充分，解决方案全面准确、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 对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分析基本合理，情况预估考虑基本充分，解决方案和可操
--	--

		作性一般的得 1.5 分； 对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分析不够合理，与实际情况差距较大，缺乏可操作性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7、提供对有关本项目的一切内容具有保密责任的承诺（2 分）（格式自拟） 承诺具体、详实、合理、可行，能保证参与人员都能履行保密责任得 2 分； 承诺基本合理可行，基本能保证参与人员都能履行保密责任得 1.5 分； 承诺与实际情况差距较大，简单笼统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况。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为确保馆藏实体档案安全有序保管，不断改善库房环境，优化实体档案保管条件，采购档案五节柜不低于 1900 节 (380 组)，在预算内，报最大采购量 (每 5 节的倍数)，如：305 节、310 节。

二、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 ★1. 五节一组尺寸为2030*900*390(mm)，其中每节柜高390mm，每组最下方一节带80mm底座。
- ★2. 基材采用一级冷轧钢板，钢板厚 $\geq 0.8\text{mm}$ ，喷涂后总厚度 $\geq 0.9\text{mm}$ 。
- 3. 经过脱脂、水洗、皮膜化成等防锈处理，自动涂装。
- 4. 涂料采用静电喷涂，结合能力强，耐磨、环保。
- ★5. 硬度达到H级，硬度 ≥ 0.4 。
- 6. 焊接表面波纹应均匀，高低之差应小于1mm。
- 7. 焊接处无脱焊、虚焊、焊穿。
- 8. 涂镀层应无脱落、返锈和粘漆。
- ★9. 功能为分体五层柜，每层柜体两侧安装内置提环，要求提环内嵌铆接，提环宽度不小于9CM，承重150kg以上（每节承重30kg以上）。
- 10. 每层门板定制标签框，采用PVC材质。
- 11. 柜顶部有限位器，限位器直径10mm，厚度5mm，中心距柜边30mm，底部有定位框。

三、其他要求

“★”号条款为强制符合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出现一条负偏离即视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商务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供货，并免费安装完毕。

2、交货地点：陕西省档案馆指定地点。

注：要求送货上门，其中 1400 节（280 组）需送货至西安市长安区陕西省档案馆，剩余 500 节（100 组）需送货至陕西省凤县省档案馆后库管理处。（具体总数量以中标数量为准）

3、质保期：产品质保 $\geq$ 1 年

4、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按要求供货；每批货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全额增值税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总价的 10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样式仅作为参考，后期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供 货 合 同

甲 方：陕西省档案馆

乙 方：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 年 XXX 月

供 货 合 同

甲方：陕西省档案馆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XXXXXXXXXXXXXXXXXX

住所地：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XXXXX

联系方式：XXXXXXXXXXXXXXXXXXXX

陕西省档案馆（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设备，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XXXXXXXXXXX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标的物规格标准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质保期 (年)
1								
2								
3								
货物价款合计（大写）：XXXXXXXXXXXX 元：（XXXX 万元）								

二、合同价款

-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XXX 万元）。
-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本身费用，安装费、两地装卸费用、运输至目的地陕西省长安区陕西省档案馆及陕西省凤县陕西省档案馆后库运费和过路费用及其它全部费用。
- （三）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三、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按要求供货；每批货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全额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总价的1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陕西省档案馆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及交货其他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供货，并免费安装完毕。

2、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刻派遣场地工程师到达安装现场勘察，按照供货期要求组织货物到达、安装事宜。

3、如果乙方交货时间比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延迟，每推迟一天扣除本批次货物总价款的1%；如果交货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十五天，视乙方违约，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权，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还应按照本供货合同第十条第二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所供货物与样品质量一致、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and 标准，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对于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质保期：产品质保 ≥ 1 年

2、原厂维修保养服务：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及解决方案按照本合同第七条“售后服务”中的约定执行；若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期限内及时解决问题，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售后服务

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 2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2、每年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 3、排除问题的期限不超过 12 小时，否则卖方需提供备用档案柜供临时使用或者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乙方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确保正常使用。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乙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4、其它资料。

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原厂质保证明文件，要求覆盖乙方所承诺的全部原厂维修质保期限。

（三）甲方确认接收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六）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等。

十、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保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提供质保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

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XXX 份，甲方 XXX 份，乙方 XXX 份，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原厂维修保养服务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三、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四）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五）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代理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ZDGC-ZC-2501104

档案五节柜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页码

二、产品报价表.....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页码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五、资格审查资料..... 页码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页码

七、商务和技术响应方案..... 页码

八、承诺书..... 页码

九、其他资料.....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档案五节柜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单价（元）	大写： 小写：
数量（节）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其他说明事项	1、采购档案五节柜不低于 1900 节（380 组），在预算内，报最大采购量（每 5 节的倍数），如：305 节、310 节...。 2、本次报价单报价为此项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费用，安装费、两地装卸费用、运输至目的地陕西省长安区陕西省档案馆及陕西省凤县陕西省档案馆后库运费及过路费用）

- 1.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我方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二、产品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及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						
投标总报价（元）						
其他说明事项						

备注：分项报价表投标总报价一栏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生效之日起至开标后9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投标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五、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或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任意一项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见附件一）

(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截图）

(9) 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以上相关资料若出现内容模糊等情况，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附件一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开展经营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备注：			

注：

- 1、本表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所列条款进行响应。供应商逐条填写，若无偏离的，在“偏离说明”栏中注明“无偏离”，视为完全响应本项目商务条款要求。**商务要求中相关承诺等资料后附。**
- 2、若有偏离的，在“偏离说明”栏中填“正偏离”。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七、商务和技术响应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因素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附件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 注：
- 1、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并注明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 2、表格不够用，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 3、“★”号条款为强制符合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出现一条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二

配置清单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配置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品 牌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公 章：

注：1. 此表将做为执行中标产品到货检验、产品验收、付款等相关内容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填写真实准确。如所填项目较多，投标人可根据情况自行增加行数。

附件四

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八、承诺书

1、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2、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5. 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二）；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三）；
4.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按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政策4.2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陕西省档案馆的档案五节柜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提供此声明函的,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

2、提供此声明函的，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三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